

# 客家委員會「111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東區初賽 相關經費補助說明

## 一、行政費：

- (一)每校參加各類比賽1組之行政費用：客語口說藝術類2,500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1萬元，客語戲劇類1萬4,500元。
- (二)每校參加2組以上之行政費用：每增加1組，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500元、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2,000元、客語戲劇類增加2,000元。

## 二、交通費：

各校之交通(火車、宜蘭縣內租車接送等)請提早預訂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10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，每校單日以新台幣1萬6,000元為核撥上限。

## 三、住宿費：

- (一)花東地區之學校因路途遙遠，建議於比賽前一日(10月21日)到達宜蘭，並請**各校自行預訂住宿**(宜蘭住宿資料可參考客語生活學校東區競賽公告欄)。
- (二)住宿補助費用每人以1,100元為上限，補助人數以線上報名表之師生人數為準。

## 四、誤餐代金：

- (一)10月21日之晚餐，每人核撥補助以100元為上限。
- (二)10月22日之早餐及午餐由各校自付(可由行政費支應)。

## 五、聯絡資訊：

有關經費相關疑義，請洽承辦學校冬山國中總務處林主任、會計室謝主任，連絡電話：(03)9592076分機23或26。